

天钥新村（六期）旧住房拆除重建 项目财务监理

预算编号：0425-W00004217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015142180-0428019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5-30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7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38
-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3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4
- 第八章 附件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说明: 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天钥新村(六期)旧住房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12-09 10: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015142180-04280191

项目名称: 天钥新村(六期)旧住房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

预算金额(元): 4598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45983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天钥新村(六期)旧住房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598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天钥新村(六期)共有老旧住房 9 幢(其中 8 幢不成套房屋, 1 幢成套房屋), 房龄较长, 建筑老化严重, 配套设施不全, 居住环境较差。房屋原始建筑面积 23075 平方米。拟通过拆除重建方式对房屋进行成套改造, 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 64730 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 包括从本项目的工可批复后至本项目设计阶段、前期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资金监控及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财务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价工作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 2) 、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19** 至 **2025-11-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0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开标时间：**2025-12-09 10:00:00**

开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

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以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021-6487222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021-64755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卢荣魁、焦婷婷

电 话：021-647555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漕溪北路336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021-648722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联系人： 卢荣魁、焦婷婷 电 话：021-64755560；
3	招标项目名称	天钥新村（六期）旧住房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
4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015142180-04280191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4598300.00元</u>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招标项目。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3	答疑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2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户 名：“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帐号：121 935 006 210 401</p> <p>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如为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p> <p>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p>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上传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否则，因供应商未按照电子平台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 <u>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u>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1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3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结算，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33	信用要求	<p>开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单位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一、总 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机构”系指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投标截止时间。

-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第3款1) 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

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询问和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投标文件格式；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

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

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系统要求的最大上传要求，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已提交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2.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2.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2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7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

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1) 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
- (7) 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 (8)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29、评标委员会

29.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标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适用法律

38.1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0、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招标所报投标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0.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电子招投标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 件页码	备注
1	需求理解			
2	基础服务方案			
3	特色服务方案			
4	管理制度措施及岗位设置			
5	服务承诺			
6	应急预案			
7	项目负责人			
8	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9	企业综合实力			
10	类似业绩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6、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
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天钥新村（六期）旧住房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下浮率 (%)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注： 1、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和下浮率必须相互匹配，即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一下浮率）。
3、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六、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 1		
2	子项 2		
3		
4		
5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 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 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 此表可省略。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3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十五、项目服务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基础服务方案
3. 特色服务方案
4. 管理制度措施及岗位设置
5. 服务承诺
6. 应急预案
7. 企业综合实力
8.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原件（或提供证明资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4-4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招标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未违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4-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一、 财务监理基本要求

项目名称：天钥新村（六期）旧住房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

项目概况：天钥新村(六期)共有老旧住房 9 幢(其中 8 幢不成套房屋，1 幢成套房屋)，房龄较长，建筑老化严重，配套设施不全，居住环境较差。房屋原始建筑面积 23075 平方米。拟通过拆除重建方式对房屋进行成套改造，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 6473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包括从本项目的工可批复后至本项目设计阶段、前期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资金监控及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财务监理的取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 号及徐汇区财政要求。天钥新村(六期)旧住房拆除重建项目总投资暂按照 95960.00 万元计算，财务监理费为 459.83 万元，本项目限价为 459.83 万元。在此费用基础上各投标单位自行填报下浮率及价格。此报价按实际投资额结算调整。

二、 任务细则

财务监理服务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服务范围

建设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委托内容是指从本项目的工可批复后至本项目设计阶段、前期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资金监控及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具体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由中标人与建设单位（上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后，开始履行财务监理工作。

2、工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投资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2) 投标人应定期向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汇报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3) 总监必须以不低于 3 天/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施工现场至少应有不低于 5 天/周、2~3 名财务监理人员（含总监），工作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未经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同时招标人及建设单位保留每调换一次总监罚款 10000 元，每调换一人次其他专业人员（不含总监）罚款 2000 元的权利（罚款金额作为投标人自报奖罚措施内容之一）。

(4)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 7 天内完成《财务监理实施细则》并报招标人，并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优化。

3、工作组人员要求

(1) 担任本项目总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2) 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
- 3) 从事工程造价管理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满 15 年；

(2) 担任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除总监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 2)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3) 从事工程造价管理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

(3) 投标人拟派从事本工程概算、预（结）算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并且配备有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等资格的专业人员。

(4) 工作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并得到项目（法人）单位的认可。

三、服务要求

1、资金监控工作

(一)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二)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三)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2、投资控制工作

(一)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法人）单位参考。

(二)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三）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四）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法人）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法人）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负责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及时预警项目（法人）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业务，以保证项目（法人）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法人）单位归档。

9. 审核施工图预算。

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 负责计算工程钢筋及预埋件并做好审核工作。

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五）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依据国家、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全过程跟踪审价服务工作，确定最终造价，具体做好下列工作：

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发包合同中包含的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双方约定等，对工程量、定额套用、费率计取、设备材料量价计取、设计变更手续依据的齐全性、合理性、及时性进行审核，变更签证等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进行审查，最终出具审价咨询成果报告。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具备审价条件时，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含建设单位为及时订立某些特殊包干合同所需要事前参与的审价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对签证变更费用的核定）。结算审价的核增审定和最终审定情况须经项目（法人）单位认可后方有效。

1) 计算审核委托范围内所有完成工作量、审核全部子目的单价、审核费用计取标准（对已经过合法的招投标程序，中标价包干的项目除外）和额外索赔。

2) 做好上报结算与最终审定稿的对比分析，向项目（法人）单位出具整套结算审价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3) 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审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事宜。

-
- 4) 做好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 5) 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和有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供咨询。
 - 6) 组织召开工程造价审核相关的会议；
 - 7)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 8) 钢筋及预埋件重量计算
 - (1) 按施工图纸、设计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钢筋及预埋件重量；
 - (2) 提供完整和规范的钢筋翻样及预埋件重量明细表、汇总表；
 - 9) 建立台账，及时记录项目所有审价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等收发信息，并妥善保管，待整个工程完整后移交项目单位。

3、财务监理报告

财务监理应定期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及项目（法人）单位反映而形成的专题报告，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财务监理应在每月 5 日以前提交财务监理月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度付款建议书、概算和实际支出的动态对照表、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说明等内容）。

财务监理应在每年 12 月 25 日以前提交财务监理年度小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财务监理小结、投资执行和控制情况以及计划与实施偏离度分析等内容）。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审价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财务监理项目竣工总结报告。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完成工程进度 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3)、取得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4)、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 5)、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付清尾款。

以上所有款项经本项目财务监理出具审核意见，向区财政申请支付。（最终金额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的投资（财务）监理费及投标下浮率按实结算，合同中的下浮率固定不变，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金额）。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3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3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得分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 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10 分
2	需求理解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对项目重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进行综合评分：</p> <p>①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研究内容完整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具有可行性的得 7-10（含）分；</p> <p>②基本理解本项目需求，有基本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的酌情 4-7（含）分；</p> <p>③在本项目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有欠缺的，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1-4（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3	基础服务方案	<p>方案策划需符合项目要求、具有实施可行性，包括不限于全 过程的资金监控、投资控制（含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内容、工作的 规范性等，所投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较强，完全 满足或超出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得 14-18（含）分；</p> <p>②方案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基本 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10-14（含）分；</p> <p>③方案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欠缺，部分满足服 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6-10（含）分。</p> <p>④服务方案内容有缺漏、不完善或脱离本项目情况的得 2-6(含)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8 分

4	特色服务方案	<p>方案策划需符合项目要求、具有实施可行性，包括不限于服务的总体概况和特点概述、合理化建议和设想、对服务满意度的自我考核测量方案以及投标人建议的服务质量检查方法或方案、对投诉处理的控制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较强，完全满足或超出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得 7-10（含）分；</p> <p>②方案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4-7（含）分；</p> <p>③方案符合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欠缺，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1-4（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5	管理制度措施及岗位设置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管理制度措施及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等(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等措施保障、督查管理办法等)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并且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的，得 7-10（含）分；</p> <p>②提供的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7（含）分；</p> <p>③提供的内容在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欠缺，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1-4（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6	服务承诺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承诺函，其内容满足招标要求，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先进合理、资料齐全，以及为保证服务质量的相关保证措施、服务优势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提供的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需求，内容完善、合理、先进，针对性强，具有有效可行的对应措施的，得 7-10（含）分；</p> <p>②提供的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全面的，得 4-7（含）分；</p> <p>③提供的内容，在完善、合理、先进，针对性存在不足的，欠缺可行的对应措施得 1-4（含）分。</p>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制定完善安全的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做好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设计完整周到，针对性强，有前瞻性、可行性，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高的得 5-8（含）分；</p> <p>②应急预案安排基本满足实际需要，但处理措施、可行性存在一些不足的得 3-5（含）分。</p> <p>③应急预案及实际操作性差的得 1-3（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8	项目负责人	<p>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资格证书、职称水平、相关经验等情况：</p> <p>①、专业对口、证书齐全、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4-5（含）分；</p> <p>②、相关专业、有证书、专业技术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的得3-4（含）分；</p> <p>③、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1-3（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9	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p>根据项目团队中其他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整体配备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性评分：</p> <p>①综合评价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学历和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的，得 7-10（含）分；</p> <p>②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在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方面）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4-7（含）分；</p> <p>③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在数量、经验、学历或业务能力等方面）存在不足或较多缺漏的，得 1-4（含）分。</p>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企业综合 实力	<p>根据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银行资信证明、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或荣誉证书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性评分：</p> <p>①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强，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4-6（含）分；</p> <p>②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较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2-4（含）分。</p> <p>③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弱，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2（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11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0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情况，有 1 个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合同业绩扫描件）。</p> <p>注：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扫描件信息进行认定。</p>	3 分
分数汇总			100 分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技术标得分最小保留一位小数。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甲方、乙方就财务监理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1. 项目名称： 天钥新村（六期）旧住房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
2. 建设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新村内
3.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4. 服务类别：各阶段的资金监控及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5.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乙方提供财务监理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财务监理的服务范围：对建设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或审核)和建设项目各阶段全过程提供财务监理服务，包括资金监控及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1.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 1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季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 2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建设资金的行为发生。

1. 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1. 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2. 1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单位对扩初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2. 2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

2. 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2. 3.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3.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3.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

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2.3.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2.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2.4.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2.4.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2.4.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2.4.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2.4.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等特殊情况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协助项目单位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2.4.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2.4.7.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索赔等咨询意见。

2.4.8.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提供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2.4.9. 审核施工图预算，出具审核意见并及时提交财政部门确认作为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的依据。

2.4.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5.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经项目单位确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及时向区财政局提交完整的建设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3. 配合完成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4、财务监理报告

乙方应定期向项目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等。书面报告应及时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4.1 对建设单位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区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4.2 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和擅自动用预备费的情况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区财政局汇报。

4.3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区财政局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

4.4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达到要求的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5 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4.6 定期向建设单位、区财政局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三、合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了解财务监理工作进度。

1.2 甲方对不能胜任的财务监理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建议，要求乙方安排

能够胜任的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的人员担任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1.3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财务监理工作，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下列资料：

1.4.1 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文；

1.4.2 设计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1.4.3、工程招投标有关文件；

1.4.4、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合同；

1.4.5、工程结算书及有关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认可的技术核定单等资料；

1.4.6、其他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文件。

2.1 甲方对不能胜任的财务监理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并安排能够胜任的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的人员担任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2.2 要求乙方不定期汇报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进展情况。

2.3 根据区财力建设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对本项目全过程的资金进行监控并参与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2.4 在乙方履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财务监理费。

3.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委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_____（造价工程师注册号_____），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应按照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其中财务监理（含审价）项目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_____天/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施工现场至少应有不低于_____天/周、____名财务监理（含审价）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

3.2 乙方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财务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

3.3 有权查询与财务监理工作相关的合同、协议、原始凭证等有关资料。

3.4 有权与相关人员座谈了解有助于财务监理工作的事项。

3.5 乙方对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具有保密义务。

3.6 乙方对本项目财务监理过程中提供给委托人的相关报表和相关资料的正确性承担责任。

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撤换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如确实需要更换，必须报甲方同意，同时调整的人员资历、职称等条件不得低于被调整人员，并认真做好交接工作。

四、财务监理服务的酬金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财务监理服务计费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号）有关规定执行。概算获批后，最终结算金额以概算批复中的财务监理费与暂定金额两者间的低者为准。后期实施过程中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包括不再因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改变或因工程整体实施周期延长而再做调整。

本项目后期如因政策、法规、规划等调整因素造成上级审批未通过，项目最终无法实施的，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用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2. 财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2.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2、完成工程进度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

2.3、取得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2.4、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2.5、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付清尾款。

以上所有款项经本项目财务监理出具审核意见，向区财政申请支付。（最终金额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的投资（财务）监理费及投标下浮率按实结算，合同中的下浮率固定不变，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金额）。

3. 乙方承诺按规定提供工程结算审价服务。

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已包含了甲方需要支付的审价费，除按规定由乙方向施工单位收取的审价费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审价费。

如政府审计总价与本合同服务金额有出入，本项目最终服务金额以政府审计为准，对已支付的费用超出政府审计金额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予以退回超付部分的费用。

五、其他约定

1、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双方约定若乙方未尽监理职责或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3.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最终结算审价结束并结清合同款后终结。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

5.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有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经双盖章，法人代表签章后生效，合同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其他资格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保证金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递交	
其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